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3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项目 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

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财政支出项目是“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项目 1999.3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0.2”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经审核，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预算编制管理不够精准。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奖励标准和人数范围已有明确规定，且已执行实施多年，按理预算申报和实际执行不应出现较大差异，但根据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该项目评价金额 1999.3 万元，实际支出 1739.5 万元，支出率仅为 87%。故在有明确的标准和具体人员范围前提下，预算编制精确性不够。同时，本项目没有说明各县（市、区）奖励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如“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的筹措，由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配套，其中南雄市和乳源县项目经费 100%由省级以上配套，其它县（市、区）省以上按 85%的比例配套，剩下部分由市、县两级政府各 50%的比例分担，即市、县两级各配套 7.5%；市城镇独生子女父

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筹措，按市、区（浚江、武江）各 50%；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的筹措，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分担，市财政按各县（市、区）实际发放的节育奖励金承担每人每月 9 元（18%的比例）”。但项目单位并没有说明各县（市、区）奖励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如果配套不及时或配套不足，难以将该政策落到实处，将直接影响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弱化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没有体现其监管情况，特别是对奖励对象信息管理情况。《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十二条对奖励资格确认的基本要求和时间进度作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对奖励扶助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和已享受对象及退出人员的年审同步进行。具体包括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级初审并张榜公示、县级审核确认公布、地市人口计生部门抽查和汇审等内容，但本项目并没有体现项目实施过程，特别是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奖励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奖励对象是否符合扶助条件等内容。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具体。该项目申报单位只是将各个项目实际发放人数和发放标准作为绩效指标，没有设置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公众满意度指标。作为一项重大民生项目，其社会效益才是该项目实施的初衷，此外，在公众满意度指标方面，没有提供任何量化的数据指标，也没有提供任何

问卷调查，难以判断该项目的公众满意度。

三、相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属于常规性项目，已制定奖励标准和奖励人员范围，预算执行应比较精准，但该项目实际支出率仅为 87%，预算编制精确性不够。对此，项目前期立项要充分做好数据摸底工作，事中做好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事后强化项目实施过程日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确保项目预决算尽可能一致。并且应说明各县（市、区）奖励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奖励配套资金的跟踪管理。

（二）加强对新增与退出奖励对象管理。一是要求各县（市、区）对奖励扶助对象信息开展核查，严格审查新增对象和历年对象信息，防止虚报冒领等现象的发生；二是要求村级对当年新增上报对象认真摸底、核实初审资格，并根据《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和《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对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向群众公示 5 日；三是对退出（死亡、迁出）和新增奖励对象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确保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准确无误，杜绝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建议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增加量化的社会效益指标和公众满意度指标，作为一项

重大民生项目，其社会效益才是该项目实施的初衷，建议增加下列指标：生育资金对象覆盖率、奖励及时足额率、新增奖励对象准确率，退出奖励对象及时率、计划生育奖励配套资金落实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率等，同时，增加公众满意度指标，重点调查公众对奖励对象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奖励资金到位及发放、奖励对象信息检查抽查等内容的满意度，这样才能直观反映出该项目的实施成效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社保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